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